

渭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提升方案编制项目



项 目 编 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892.1B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

签 订 地 点：渭南市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2 月 2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甲方”）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（以下简称：“乙方”）为渭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提升方案编制项目的成交供应商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渭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提升方案编制项目

2. 项目编号：ZCSP-渭南市-2025-00892.1B1

3. 项目内容：

（1）系统收集渭南市卤阳湖和朝邑湖区域的水环境监测数据、污染源调查、生态保护红线等资料，并进行梳理和分析。

（2）对两湖区域的水环境和水生态本底进行调查，进行实地勘察和采样分析，同时调查周边的工业园区、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口、农业面源污染分布情况等。

（3）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，对两湖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、水生态系统健康状况进行评估，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成因。

（4）根据两湖的水环境、水生态现状，明确综合治理的目标；确定改善水质、提高水体自净能力、防止生态退化的系统治理思路。

（5）分析两湖水体理化性质、水生态现状，对两湖水生态系统健康评估及主要生态环境问题识别，形成渭南市卤阳湖、朝邑湖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报告，并编制完成渭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提升方案。

4.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。

5. 项目成果及交付形式：

（1）项目成果：《渭南市卤阳湖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报告》、《渭南市朝邑湖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报告》和《渭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提升方案》。

(2) 交付形式：提交纸质版成果报告各 5 套及其电子版资料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合同文件包含以下文件，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(1) 合同条款；
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- (3) 磋商文件；
- (4) 磋商响应文件；
- (5) 其他（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）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金额：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，大写：壹佰壹拾万伍仟元整（¥1105000.00）。本合同额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、验收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，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60%。

3. 合同签订地：渭南市。

四、验收方式

在服务期限内，结合相关规范标准，完成渭南市卤阳湖和朝邑湖《水生态环境问题分析报告》、《渭南市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提升方案》编制工作，通过专家技术评审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2)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。

(3)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(1) 对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内容进行服务。
- (2)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- (3) 及时向甲方告知本项目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处理相关事宜。
- (4) 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书后，在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- (5)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- (6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服务质量保证

- 1.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符合磋商文件、合同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的技术要求。如不符时，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，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。
- 2.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，完成工作任务。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，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。
- 3.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，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- 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- 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- 3.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内容或达不到合同目标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款项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- 4.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项目成本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。

2. 本条所述的“不可抗力”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3.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，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。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。

九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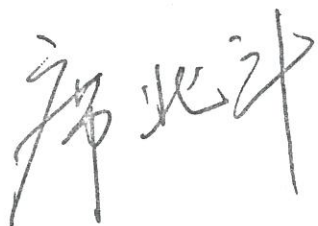
1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为签署页, 无合同正文)

甲 方	乙 方
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(公章)	 名称 (公章)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
地址: 陕西省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渭南市生态环境局	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北苑大羊坊 8 号
邮编: 714000	邮编: 100012
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 	法定代表人 (签字或盖章): 
项目负责人: 王利 	项目负责人: 徐香勤 
电话: 0913-2158501	电话: 15210153878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渭南分行	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
账号: 102428371126	账号: 110060210010149012054
日期: 2026 年 2 月 27 日	日期: 2026 年 2 月 27 日